

MOD 隨選視訊內容及應用內容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辦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以下簡稱「MOD平臺」)之隨選視訊內容及應用內容上架、下架與異動事宜，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9年9月30日通傳平臺字第10900383020號函核准之本公司營運計畫，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隨選視訊內容服務：指經由MOD平臺之時差式群播型主機或單播型主機，提供隨選視訊內容服務。
- 二、應用內容服務：指經由MOD平臺之主機或伺服器，提供之各種應用內容服務。
- 三、隨選視訊內容營運商：租用MOD平臺，提供隨選視訊內容服務之業者。
- 四、應用內容營運商：租用MOD平臺，提供應用內容服務之業者。
- 五、上架：開通隨選視訊內容營運商及應用內容營運商(以下簡稱內容營運商)隨選視訊內容服務及應用內容服務(以下簡稱內容服務)，提供MOD用戶收視。
- 六、下架：終止內容營運商內容服務。

第三條 本規定僅供內容營運商申請之用。

第四條 內容營運商提出隨選視訊內容或應用內容上架、下架或異動服務項目等申請，應向本公司指定窗口辦理。

第五條 內容營運商提出申請，因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除電信管理法、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另有其他規定外，依本規定之約定辦理。

第二章 內容營運商資格

第六條 內容營運商提出上架申請時，須填寫申請表單並檢送下列

證明文件：

-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
- 三、依法取得之許可者，應備內容供應事業許可證明文件或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四、自有或代理之內容得在 MOD 平臺 傳送之授權文件，代理之內容須另提供取得代理權之授權文件。

第七條

內容營運商提供內容服務之上下架企劃書或與本公司簽訂之契約條款，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內容服務之名稱、數量及費率等。
- 二、MOD 用戶選購方式。
- 三、用戶收視費用之攤分方式。
- 四、受理 MOD 用戶 申訴及客服之處理方式。
- 五、其他。

內容服務如有與 MOD 平臺介接者，就其相關軟、硬體設備提出說明，且需遵守本公司有關個人資料與資通安全之相關規定。

第三章 內容上架、下架與異動

第八條

內容營運商提出上架、下架或異動申請時，應於預計開通或異動日至少二個月前提出申請，起算日以本公司受理申請日為準，但經本公司同意則不在此限。

第九條

內容營運商就申請事項、內容類型或數量為異動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指定窗口提出申請。

第十條

內容營運商應依照不同內容服務類型與本公司簽訂相關契約，以作為內容收視、帳務處理等相關事項之依據。

前項契約條款由本公司另訂之。

內容營運商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之契約期間，以三年以下為原則，最短為一年。

第十一條 內容營運商提供之內容資料檔格式須符合本公司規定，如附件一，本公司並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之。

第十二條 內容營運商應設置用戶服務窗口，處理用戶申告案件。

第十三條 為確保隨選視訊內容或應用內容之緊急維修調度需要，本公司得保留 5%內容平臺建設容量，不受理內容營運商之上架申請，並得視實際情況調整。

第四章 內容測試與提供

第十四條 內容營運商應以本公司數據專線傳送或遞交方式，提供內容至本公司指定地點。

第十五條 內容營運商申請上架通過後，應訂定與 MOD 平臺 介接測試計畫，測試計畫包含內容接收環境設定、內容接收測試、內容設定、內容轉檔、內容資訊、內容格式檢查、內容上架、內容派送、內容審查、網路資源、帳務處理、客服及維運等項。

第十六條 內容營運商應依前條計畫測試完成後，檢具相關測試報告，經本公司驗證核可後，始得上架內容服務。

第十七條 內容營運商所提供之內容服務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十八條 內容營運商應依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提供內容服務。

限制級的內容服務或廣告內容，應建立密碼管制，且在限制級區內才能呈現。

第十九條 內容營運商所提供之內容品質須達下列要求：

- 一、不能有模糊、延遲、影像晃動、不正常線條及點狀等不穩定現象。
- 二、不能有聲音影像不同步、音量忽大、忽小等不穩定現象。

三、所需之字幕或說明，應以繁體中文為主。

第二十條 內容營運商應自內容下架之日起，保存所有提供之內容及相關資料至少十五天，以供相關主管機關查核。

內容營運商得申請本公司設備代管業務，租用設備存放空間。

第二十一條 內容營運商應於每月十五日前，提供自本月起次二個月之上架內容清單(例：十月份上架內容清單應於八月十五日前提供)，並於預定上架日二週前，提供已完成品質審驗之內容及相關資訊，以確保內容之服務品質。

第二十二條 內容服務之相關資訊，如需 MOD 平臺跑馬代為轉知用戶時，應於一週前將相關資料送達本公司辦理。

內容收視方式、數量或費率有異動時，應依雙方約定之日為調整生效日。

第五章 用戶服務及權益維護

第二十三條 為保障 MOD 用戶之權益，內容營運商對於所屬內容服務用戶相關資料之處理，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內容營運商應設置內容專屬網站，接受用戶意見反應，另應設置用戶服務及申訴專線，並派人接聽回應。

第二十五條 內容營運商在接獲本公司通知或用戶申訴內容服務品質未達第十九條要求時，應立即處理，處理期間不得影響其他內容服務之正常收視。

第二十六條 內容營運商應提供用戶可自行選購內容服務之營運模式。

第六章 帳務處理

第二十七條 內容營運商就內容服務與本公司協商之收視費用攤分方式，或須繳付之上架費、設定費、異動費及帳務處理費等相關費用，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與雙方契約辦理。

內容服務之收視費用如由本公司代內容營運商向選購之

MOD 用戶收取，如該用戶對該費用提出異議且拒絕繳納時，本公司有權簽減該費用，並將簽減費用資料彙整後送交內容營運商。內容營運商對本公司簽減之費用不得提出異議。

第二十八條 本規定各項費用之結算作業，依本公司提供之制式結付清單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內容營運商應於本公司通知繳費期限內，繳清各項費用，逾期十五日未繳者，本公司得停止其內容服務之上架。經再限期十日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本公司得由代收之費用中，扣除所欠費用，並停止內容營運商租用 MOD 平臺，如有不足之數時，內容營運商仍應負責繳清。

第七章 內容服務管理及下架處理原則

第三十條 內容營運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終止其部分或全部服務：

- 一、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隨選視訊內容或應用內容。
- 二、所提供之內容或廣告違反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處分確定。
- 三、內容服務或經營方式不符上下架企劃書或內容服務說明所載明之各款事項。
- 四、因積欠 MOD 各項費用未繳清。
- 五、違反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之規定。
- 六、符合本公司簽訂契約有關契約終止之規定，或契約到期。
- 七、違反本規定各條約定。

第三十一條 內容營運商保證提供內容服務之所有技術、服務、內容及專業知識等，均不得侵害任何第三人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權利。如有侵害事實時，應由內容營運商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因前項情形所發生之任何請求或訴訟，應由內容營運商處理，除負擔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及責任外，並須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三十二條 如內容營運商提供之內容服務發生適法性或智慧財產權問題等內容爭議事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先行將該內容下架，同時書面通知內容營運商。

內容營運商於上開內容下架期間，仍須繳付應支付本公司之費用。

第三十三條 內容營運商對其內容服務所作之廣告、文宣等，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使用本公司名稱或商標。

第三十四條 內容營運商因其設備之調整，對其提供之內容服務有中斷之虞時，應於異動前一個月，通知本公司協議辦理，但暫停提供期間，仍應繳付相關費用，如因而扣減用戶費用時，則由內容營運商負擔。內容營運商有更換或修改設備之需要時，應自行負擔所有成本。

第三十五條 內容營運商違反本規定致終止內容服務者，如因而侵害任何第三人權益及違反相關規定時，應自負相關法令及賠償任何第三人所損害之責任，並須先結清欠費，始得重新提出申請。

第三十六條 內容營運商違反本規定致終止內容服務者，自終止日起半年內，本公司得不接受該內容營運商提出上架申請。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暫停或終止 MOD 平臺全部或部分業務之經營時，將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內容營運商及用戶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本公司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內容營運商辦理終止手續，如有溢繳費用時，其溢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本公司應於費用充抵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時，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以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內容營運商及用戶；內容營運商

及用戶應於二個月內至本公司辦理終止手續，如有溢繳費用時，其溢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本公司應於費用充抵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九條 本規定未約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各項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規定自公告日起施行。